

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宴客、餐敘 (一樓禮堂)	4,500 元/場(3 小時)	1,200 元/場 (3 小時)	1. 室內最多 18 桌，室外 35 桌。 2. 卡拉 OK 免費，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3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，請借用者自行場地復原及清潔打掃。 4. 本場地備有 2.8 噸冷氣 4 台。
課程、活動(一樓禮堂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2,100 元/場(3 小時)	400 元/每小時	1. 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，請借用者自行場地復原及清潔打掃。 2. 本場地備有 2.8 噸冷氣 4 台。
宴客、餐敘 (一樓廣場)	4,500 元/場(3 小時)	/	本場地無冷氣設備
課程、活動(一樓廣場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1,350 元/場(3 小時)		
課程、活動 (201)	450 元/場(3 小時)	600 元/場 (3 小時)	僅提供辦理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
課程、活動 (202)、(203)	600 元/場(3 小時)	600 元/場 (3 小時)	本場地備有 1.8 噸冷氣 2 台
課程、活動 (圖書會議室)	900 元/場(3 小時)	1,200 元/場 (3 小時)	本場地備有 2.5 噸冷氣 4 台

一、宴客(餐敘)每場以 **3** 小時為 1 單位，未滿 3 小時，以 3 小時計；**超過 3 小時**，各場地計價方式如下：

- | |
|--|
| 1. 一樓禮堂：場地費 1,50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400 元/每小時
2. 一樓廣場：場地費 1,500 元/每小時 |
|--|

二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 **3** 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3 小時者，以 3 小時計；**超過 3 小時**，各場地計價方式如下：

- | |
|---|
| 1. 一樓禮堂：場地費 70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400 元/每小時
2. 一樓廣場：場地費 450 元/每小時
3. 202、203 教室：場地費 20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200 元/每小時
4. 圖書會議室：場地費 300 元/每小時、冷氣費 400 元/每小時 |
|---|

三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

四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**3 日前**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**。

五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大型活動如宴客或餐敘等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(含垃圾清運)並恢復原狀。

六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

七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**管理機關核定**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

八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

九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

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 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